法律与道德之间人的主体性

——以《悲惨世界》中的沙威警长为例

【摘要】本文分析了《悲惨世界》中沙威警长这一角色作为道德主体和执法者所具有的双重主体性,一方面他对"恶法"的坚定信仰体现了他道德主体性的丧失,而另一方面对作为执法者的主体性的坚守也是法内部稳定性的重要保障。道德与法律的张力之间人的主体性该何去何从?沙威选择了自杀以两全,而本文则从外部环境和个体内部两方面尝试对此问题作出回答。

【关键词】沙威警长 双重主体性 道德与法律

一、恶法非法: 自然法视角下沙威主体性的丧失

悲惨世界中的法律,无疑是一部缺失公正性的法律。底层社会民不聊生,而 为当权者所制定的法也是阶级压迫的手段之一。当法律无法保障每个人生活的基 本体面,被逼得走投无路的人们却无法诉诸法律寻求正义,反被处以严刑。芳汀 因失手打伤欲强暴她的纨绔而要被抓走囚禁,冉阿让为即将饿死的侄子们偷了一 块面包,却被判处五年监禁,总共被囚十九年后出狱却仍要一生背负危险分子的 恶名。

除了制定法律的独裁者外,造成这种广泛的不公的还有重要的一环——像沙威警长这样以法律为信仰的尽忠职守的执法者,是他执着于抓捕早已悔改的24601号囚犯冉阿让,也是他不辨黑白地想要抓走因自我防卫误伤人的芳汀。这些行为背后,是他对法律绝对的服从与信仰,因生在在罪人之中,便相信唯有法律的惩戒才是一切罪恶的救赎,所以在面对恶法时,他作为一个道德的人的主体性——同情、良知、善良等等是消失的,而变成了被恶法体制化的冷酷无情的执法机器。而因为自身主体性的丧失,他也看不到被处置者的主体性,活生生的人们被视为法的对象而非目的,他看不到他们所遭受的社会不公和悲惨经历,因而也完全无意识去行使自己"将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给他们恶法之下的生存之路。从这个角度看,沙威无疑是一个可悲可恨的丧失道德主体性者。

二、实证法视角下沙威(们)对执法者主体性坚守的必要性

但对沙威我们也不应当仅仅只是谴责。"不应执行恶法"并不是一个可以仅以个体道德判断得到的结论,如韦伯所强调的法律不依附于道德的形式理性,法律应能与伦理等实质理性分离,构成"自我指涉"的秩序。而在据此形成的专业化的官僚制行政管理体制之下,执法的个体应是"去人格化"的[©],不以道德判

① 李猛:《除魔的世界与禁欲者的守护神———韦伯社会 理论中的"英国法" 问题》,《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1—241页。

断去指导行为应是一个合格的执法者基本职责,也是对程序正义与法律内部稳定性的基本保障。

冉阿让迫于无奈偷窃面包虽值得同情,但挨饿并不足以合法化偷窃,否则任何偷窃行为都将有理由脱罪,私有财产权利将无从保障,而这也是在《洞穴奇案》中各位法官讨论什么才可以构成紧急避难抗辩时各位法官称词中的共识;在被主教救赎后他改过自新,成为心善正直的马德兰市长,也并不能合理化逃狱后逍遥法外,因为在法律的判断中,另一方面的功与在此事件中的过并不可相抵,道德上的宽恕甚至尊重并不适用于需严格定量衡量过失的法律中。这些都是在各个时代的无论好的法或恶的法中都会得出的结论。

因此,或许在一些显然的恶法中,我们可以批判沙威的执法是冷酷的、盲目的,他也许能适当地变通(比如在芳汀自我防卫误伤人的案件中),但我们同样应清醒地认识,在大多数不存在明显不公的被普遍认同的法中,同样存在着道德判断与法律规定之间的矛盾。此时沙威对作为执法者的主体性的坚守、对法的内部正义性的坚定信仰,对于整个法律与体系的稳定性来说是必要的,在这一点上,他不应该被谴责。

三、道德与法律之间,人的主体性该何去何从?

当沙威被冉阿让放走,他在他眼里就不再是一个带有不可饶恕的法的对象,而成为一个以德报怨的高尚的人;而作为受恩者,他内心的道德也被进一步唤醒。于是,作为人的主体性的两个方面,道德主体性与执法者的代表法律的主体性之间产生了矛盾。道德主体性决定了他不能够再像之前无数次一样毫不留情地逮捕冉阿让;而执法者的主体性又决定了他无法心安理得地因私心放走罪犯。于是在道德与法律这两种张力撕扯之下,他选择了放走他,而后自杀,让冲突以这种无奈的方式终结于自身。[©]他的命运同样是悲惨世界中无数悲剧的一环,他不仅是恶法的执行者、施加者,也是时代之恶的受害者之一。

我们曾经探讨过,在谅解的那些执行恶法的德国士兵、艾希曼以及此处的沙威之后,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处在这两股张力之间的个体是否还有、以及如何能够做出更好的选择?

当然,避免个体陷入沙威这样的困境中,最根本的办法是创造更好的立法与执法环境,就像《悲惨世界》中的人们所试图做的那样,以革命推翻恶的法,以民主建立新的法,也正如我们今天所努力做的,不断完善法律,使执法者的道德主体性能够在无可辩驳的恶法下被相对的保障。而更进一步,应当如何更好地完善法律?就像哈贝马斯所提出的,"个人基本权利的道德规范应该通过民主的立法实践进入到法律之中,成为法律的内容",将立法建立在一个公共领域中符合

_

① 敖翔: 《沙威形象及其伦理困境问题》,《世界文学评论(高教版)》,第 47-54 页。

程序正义的、理性商谈过程之上,使法律得以获得其民主性与道德性^①,这无疑是一种超越法的纯粹道德化与或纯粹工具理性的一种思路。

但也必须承认,哪怕基于合理的立法程序的、非常完备的法律也存在着灰色 地带,基于法律基本的对程序正义和形式理性的坚守,总不可避免的是在具体的 案例的执行过程中与道德判断产生矛盾,比如辛普森案、彭宇案等。故沙威的困 境是超越时代局限的永恒话题。如果创造更好的环境是我们能够从外部上能做的 努力,更多的目光与关怀也应当投向这些身处夹缝中活生生的个体,他们到底该 如何在双重身份所带来的双重主体性之间选择?

道德主体性的层面上,毫无疑问应当永远保持审慎,无论社会赋予我们的身份是什么,坚守内心的良知是永远超越法条(legislation)之上的人类对正义的法则(law)的基本共识。其实,"一厘米主权"很多时候并非只是一种行动上可能存在的自由的提醒,更是无论什么样的环境与身份之下,都不放弃心灵的自由的标志——平视每一个人,永不被体制化,不放任良知变得麻木。哪怕行动上存在着绝对的约束,我们内心也永远保有不被平庸的恶吞没的主体性,法律上无法让步的部分,在法律的作用之后或之外也仍有个体实践良知的自由。冉阿让偷窃必须被抓,但并不妨碍我们悲悯这个处于绝境者,对他困窘的家人提供道德上的救济。

而在作为执法者的主体性的层面上,对并不显然存在非公义的法条的坚守也永远是基本的职责。在个案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之中,或许执法者的主体性不必遭受过多来自道德主体性的谴责,因为社会中必须有承担此职责的个体。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不为个体道德所干扰的冷静判断,是为了更大的社会公义,为了培根所谓"水的源头"不被污染。而在此基础上,在那些少数矛盾的情况下,各个职位上的执法者同样有进一步发挥主体性的空间,审慎地辨别真相、在严格的程序正义约束下探讨法条的最合理解释——这种让更多人能够回答"法真的可以提供更好生活的依据"的努力应永不停止,而绝不是以程序正义为由逃避对维护实体正义的责任。比如在于欢案中判决从故意伤害的无期改为防卫过当的五年监禁,又比如彭宇案、小悦悦案之后,我们建立的对见义勇为的法律上的保护——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最后,引用韦伯的话来结束此文: "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互为补充的,唯有将两者结合在一起,才构成一个真正的人——一个能够担当"政治使命"的人。"[®]人非圣贤,在道德与法律之间、良知与责任之间,有时或许并没有最佳的选择,但若永不放弃人的主体性,在挣扎中永远以最高的审

①艾四林、王贵贤《法律与道德——法律合法性的三种论证路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年第 3 期(第 22 卷)。

② [德]马克思·韦伯:《以政治为业》,《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慎和庄严做出选择, 便得以成为一个真正大写的人。

参考文献

多名又同

¹ 敖翔: 《沙威形象及其伦理困境问题》 , 《世界文学评论(高教版)》, 第 47-54 页。

 $^{^2}$ 艾四林、王贵贤:《法律与道德——法律合法性的三种论证路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年第 3 期(第 22 卷),第 67-72 页。

 $^{^3}$ 宾 凯: 《卢曼系统论法学: 对 "法律实证主义/自然法"二分的超越》,《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九卷•第六期,第 56-66 页。

⁴ 康子兴: 《 " 悲惨世界 "与向上的路: 民主时代的道德与律法》,《中国图书评论》,2017, (08),第 51-61 页。

 $^{^5}$ 潘小军: 《从托克维尔到哈贝马斯: 探寻法治的社会基础》,《法学论坛》,2005 年 5 月第 20 卷第 3 期,第 134-140 页。